

「中银理财」FamilyMAX奖赏条款及细则

《FamilyMAX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年利率高达3%

- a. 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FamilyMAX 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本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客户（指客户须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客户（「合格客户」）：

账户	条件
「孩子天」储蓄账户（11岁以下儿童）	在推广期内，成功以「私人财富」/「中银理财」个人客户名义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合格账户」）作为个人账户持有人
「自在理财」（满 11 岁 -17 岁）	在推广期内，成功于中银香港以个人名义开立「自在理财」账户时年龄介乎 11 岁至 17 岁（「合格账户」）作为个人账户持有人

- c. 合格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资格以享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

	港元储蓄活期存款计算期 I	港元储蓄活期存款计算期 II	港元储蓄活期存款计算期 III
合格账户 开户日期	2024年4月1日 - 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 5月27日	2024年5月28日 - 6月25日
港元活期储蓄 存款年利率优 惠期	2024年5月1日 - 5月31日	2024年6月1日 - 6月30日	2024年7月1日 - 7月31日

- d.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结余首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下（每个账户独立计算），每历日可获享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高达 3%（「优惠利率」）。
- e. 本优惠只适用于合格客户项下单名港元合格账户港元活期储蓄账户的存款，**不适用于往来账户及联名账户的任何存款**（「合格港元活期储蓄账户」），惟利息**按每个账户独立计算**。
- f. 合格客户可于推广期内享以上优惠。推广期后的年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准。
- g.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处理，利息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h. **合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本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i. 上述之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绝对权利。
- j. 如合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格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 k. 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

- a. 此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 (「本优惠」) 只适用于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 / 联名存款账户 (「合格客户」), 方可获享此「港元活期储蓄存款优惠」(「优惠」)。
- c. 合格客户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结余达指定金额 (每个账户独立计算), 每历日可享年利率优惠如下:

存款结余 (港币)	年利率
500,000 元以下	2.4%
500,000 元至 2,000,000 元以下	2.7%
2,000,000 元或以上	3.0%

- d. 合格客户可于成功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后首 100 个历日 (「有效期」) 内享优惠。有效期后的年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准。
- e. 优惠适用于合格客户项下所有单名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不适用于往来账户及联名账户的任何存款, 惟利息按每个账户独立计算。
- f.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 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处理, 利息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g. **合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h. 上述之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绝对权利。
- i. 如合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 / 或优惠, 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格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 j. 优惠名额有限, 额满即止。

「推荐亲友」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特选客户)。
- c. 特选客户 (「推荐人」) 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 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f(ii)项条件的亲友 (「受荐人」), 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全新开户, 并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符合第f(i)项条件的推荐人 (「合格推荐人」) 的邀请码, 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d. 如合格推荐人及受荐人均符合第c项条件, 合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现金奖赏 (「推荐奖赏」):

受荐人「综合理财服务」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
推荐人每推荐一人可获奖赏	港币1,000元	港币150元
推荐人每推荐一名「中银理财」客户及其子女开立指定账户*(「中银理财家庭」)可获奖赏	港币2,000元	不适用

* 11 岁至 17 岁客户开立「自在理财」服务或已选用「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为其 11 岁以下儿童开

立「孩子天」储蓄账户。于「自在理财」开户过程中须由中银香港分行职员于「介绍人邀请码」字段输入「中银理财」受荐人之「我的邀请码」以核实其子女身份。

- e.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 3 名「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合资格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及「中银理财」合资格受荐人获得最高港币 6,000 元推荐奖赏，而每位推荐人最高可获推荐奖赏港币 6,450 元（假设客户成功推荐三个「中银理财家庭」开立账户及三位亲友开立「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并符合指定条件）。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资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合资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 f. 合资格推荐人以及合资格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合资格推荐人：
 - (i)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 ii. 合资格受荐人：
 - (i)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账户或服务及未曾降级综合理财服务，及；
 - (ii)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合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最终成功开户；
 - (iii)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及；
 - (iv)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及；
 - (v)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于开户日年龄需于 18 至 35 岁之间（包括 18 和 35 岁）；「中银理财」客户的子女开立自在理财的年龄需为 11-17 岁
 - (vi) 于推广期间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中银理财」客户的 11-17 岁子女可获豁免)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g.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资格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h.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 i.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 j. 有关之合资格推荐人及合资格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k.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2日至6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格基金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d.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 e.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如中银香港所界定)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结束后按条款 i 把认购费减免金额退回予合格客户。
- g.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认购费减免。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有关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就有关货币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财富策划服务」现金奖赏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特选客户于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富策划服务」并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合格客户」),可获额外港币100元现金奖赏:
 - I.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透过中银香港分行与客户经理完成「财富策划服务」,并完成「我的理财组合 - 未变现盈利 / 亏损」及「我的理财组合 - 持有产品」功能,有关纪录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 II. 合格客户需于2024年6月29日或之前完成「财富策划服务」,现金奖赏将于2024年7月31日前志入合格客户的港币储蓄账户,该港币储蓄账户须于志入现金奖赏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并不会以其他形式补发。
 - III.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
 - IV. 「现金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上限为500名。
- c. 合格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
- d. 有关优惠只作推广用途,并不与任何投资及/或寿险产品之销售挂钩。

「财务需要分析」奖赏条款

- a. 客户凡于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 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并于进行「财务需要分析」时仍然维持有效的「中银理财」账户, 可获赠港币200元超市购物礼券(「礼品」); 每位客户只可获享以上礼品一次。无论合资格财务需要分析奖赏客户于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内完成多少份「财务需要分析」, 最终只可获享礼品乙份。
- b. 如客户日后考虑购买任何中银香港代理任何保险产品, 产品将由有关保险公司承保, 全面负责一切计划内容、保单批核、保障及赔偿事宜。
- c. 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可随时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而毋须事前通知。
- d.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e. 以上乃数据摘要, 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查询, 请联络银行分行职员。
- f.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时或终止以上计划, 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人寿、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g. 礼品在任何情况下如有遗失、损坏或涂污或逾期未用, 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h. 礼品数量有限,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如礼券送罄, 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 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
- i. 礼品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礼品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
- j. 中银香港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 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不会对供应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 或对于使用其礼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中银 Cheers Card 迎新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推广期」)。
- b. 新客户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以下合资格信用卡并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累积签账合资格交易满指定金额以享迎新优惠。
- c. 如新客户符合上述条款(b)资格, 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可享额外迎新优惠。(合资格信用卡需于推广期内申请并于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成功发卡)

合资格信用卡	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累积「合资格交易」	迎新优惠	额外迎新优惠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	300,000 签账积分	75,000 签账积分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225,000 签账积分	

例子 1：申请及开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符合迎新优惠 签账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 「私人财富」或 「中银理财」账户	迎新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迎新优惠 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 积分
客户 A	✓	✓	300,000	75,000	375,000
客户 B	✓	✗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客户 C	✗	✗	不适用	不适用	0

例子 2：申请及开立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符合迎 新优惠 签账要 求	推广期内持有 「私人财富」或 「中银理财」账户	迎新优惠签账积 分	额外迎新优惠签账积 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A	✓	✓	225,000	75,000	300,000
客户 B	✓	✗	225,000	不适用	225,000
客户 C	✗	✗	不适用	不适用	0

- d. 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及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客户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e.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 f.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 g.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h.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厘定于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i.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交易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 j.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k.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银香港 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
- l. 有关迎新优惠之签账积分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16 - 18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额外迎新优惠之签账积分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20 - 22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m.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信用卡账户为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即港币 1,500 元；如信用卡账户为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即港币 1,200 元。
- n.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o. 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一经选定后，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
- p.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q.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 r.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s.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t. 除资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 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广期」)。
- b.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属卡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属卡，合称「合资格附属卡」)并于发卡后 1 个月内至少签账一次方可获每张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附属卡优惠」)。
- c. 如主卡客户符合上述条款(b.)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享每张额外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额外附属卡优惠」)。

例子：

	符合每张附属卡优惠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户 B	✓	✗	25,000	不适用	25,000

- d.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準。
- e. 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f.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签帐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100,000 积分。
- g.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

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 即每张港币 100 元; 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 即每张港币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i.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 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j.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 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k.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l. 除合格信用卡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BoC Pay x 中银理财迎新推广

- a. BoC Pay x 中银理财迎新推广(「本推广」)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 2 日(「推广期」)。
- b. 本推广只适用于从未获取任何 BoC Pay 迎新奖赏之 i. 「中银理财」个人银行客户或 ii. 其持有「自在理财」账户的 16 至 17 岁子女(下称「合资格客户」)。
- c.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成功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兼首次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注册支付账户, 可获迎新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 d. 迎新奖赏总值 HK\$50, 包括 HK\$10 优惠券共 5 张, 适用于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谭仔云南米线、谭仔三哥米线、屈臣氏、U 购 select、U 购 select food、U 购 select mini 及 VanGO 便利店(统称「指定商户」)。
- e. 合资格客户在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 即减 HK\$10, 并透过迎新奖赏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 方可使用迎新奖赏优惠券。
- f. 于推广期内, 合资格客户在 BoC Pay 绑定智能账户, 再通过 BoC Pay 以港币进行一笔 HK\$200 或以上的商户消费, 可获 3 张 HK\$10 迎新加码优惠券(1)。
- g. 于推广期内, 合资格客户在 BoC Pay 绑定智能账户, 再通过 BoC Pay 透过转数快扫码以港币进行一笔 HK\$200 或以上的缴费, 可获 2 张 HK\$10 迎新加码优惠券(2)。
- h. 迎新加码优惠券(1)及(2)名额各设有 10,000 个, 先到先得, 额满即止。
- i. 迎新加码优惠券将于推广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 j. 合资格客户在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及百佳冷冻食品之香港实体分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50 即减 HK\$10, 并透过迎新加码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 方可使用迎新加码优惠券。
- k. 合资格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迎新加码优惠券时, 有关之 BoC Pay 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 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优惠券, 否则将不获发有关优惠券。如 BoC Pay 客户账户已取消、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 将不获发有关优惠券, 有关优惠券将自动取消。

- l. 优惠券自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合资格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 m.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易时实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 n.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开启此优惠券。
- o.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p.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 q. 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 r.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s.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t.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 u.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v.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w.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 x.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y.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新会员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b. 如欲获享 DECATHLON 港币 49 元电子礼品卡（「奖赏」），参加者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于推广期内为中银理财客户；及
 -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成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新会员，于推广码字段输入中银理财客户「我的邀请码」（「我的邀请码」可经中银香港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选单 > 优惠 > 推荐亲友」版面查阅），并下载及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成功连接健康数据及没有被系统辨识为滥用或不诚实账户。符合上述条件(i)至(ii)的参加者，称为「合资格客户」。
- c. 有关符合上述第 b 条之条件将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

的最终决定权。

- d. 奖赏名额限 200 位，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 f. 申请「大家减龄」会籍人士必须在申请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持有一个有效电邮地址；及以申请人本人实名登记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及于申请会籍时身处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个「大家减龄」会籍，而会籍仅适用于申请人本人。
- g. 奖赏将于完成上述第 b 条之所有步骤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直接存入相关合资格客户的「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内，届时将会收到推送通知。有关奖赏派发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引致的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或使合资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奖赏，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h. 奖赏不可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奖赏如有遗失，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概不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奖赏由个别独立供货商提供，受其相关供货商所规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并非奖赏之供货商，并不会对有关供货商提供之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质素及 / 或供应量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客户如对奖赏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奖赏须于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则逾期无效，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供货商不会补发奖赏。
- i.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j. 「大家减龄」奖赏程序为法国再保险集团 SCOR 旗下的保险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区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员独家提供及管理。
- k. 有关「大家减龄」之会籍、奖赏程序、活动、一〇币、奖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详情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上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卡公司及/或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加 10 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 10 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 0.01 元)，与最佳价格之 10 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实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

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 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